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16-71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广东宝龙汽车有限公司6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存在一定的标的资产估值、业绩承诺无法达到预期、收购完成后的整合风险等风险。

2．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未达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重组标准的资产交易事项，与公司目前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不属于《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所定义的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广东鸿图”）为推动通过并购重组实现外延式发展，实现从汽车零部件延伸至整车、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的产业战略布局，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广东宝龙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龙汽车”、“标的公司”）60%股权，本次交易的主要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交易各方当事人名称：

本次交易的转让方为合计持有宝龙汽车100%股权的股东李雁来、王明方、罗大军和谢静，其中：李雁来持有 30%股权，王明方持有 30%股权，罗大军持有25%股权、谢静持有15%股权。

（2）交易标的名称：广东宝龙汽车有限公司60%股权

（3）交易事项：公司通过现金方式分别受让李雁来、王明方、罗大军和谢静持有的宝龙汽车 5%、15%、25%、15%合共 60%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广东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鸿图将成为宝龙汽车的控股股东，持有60%股权，李雁来、王明方分别持有宝龙汽车25%、15%股权。

（4）收购资产价格：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简称“中广信”）出具的宝龙汽车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报告，宝龙汽车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40,128.13万元（人民币，下同）。考虑整车资质和控股权的溢价因素，公司以40,000万元的估值，收购宝龙汽车60%股权，对价合计24,000万元。

（5）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重大投资计划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3、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且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的对手方（转让方）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李雁来	2102021963******3X
王明方	4408011966******14
罗大军	4406831976******14
谢静	4303211983******60

2、交易对方李雁来、王明方、罗大军和谢静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广东宝龙汽车有限公司60%股权

（2）标的资产的权属：除李雁来、王明方分别将其所持宝龙汽车2.5%的股权质押给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盛图投资有限公司外，宝龙汽车的其他股权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被查封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3）标的资产所在地：宝龙汽车位于肇庆高新区创业路 8 号。

2、宝龙汽车的基本情况

（1）股权结构情况

转让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雁来	630	30%
2	王明方	630	30%
3	罗大军	525	25%
4	谢静	315	15%
合　计		2100	100%

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60	60%
2	李雁来	525	25%
3	王明方	315	15%
合　计		2100	100%

（2）主营业务：改装、销售运钞车、救护车、休旅车、囚车、勘察车、冷藏车、厢式运输车、垃圾车等专用汽车及轻型客车（凭产品公告及产品合格证经营）；售后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3）注册资本：人民币 2,100 万元

（4）设立时间：2005 年 4 月 26 日

（5）注册地：肇庆高新区

（5）宝龙汽车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18,402,394.98	90,352,513.17
负债总额	93,149,617.61	62,852,865.83
应收款项总额	51,991,463.92	38,759,804.50
净资产	25,252,777.37	27,499,647.34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80,191,103.52	21,514,728.22
营业利润	2,938,663.74	1,516,529.83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净利润	1,572,359.62	2,246,869.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66,488.62	7,076,506.70

以上财务数据来源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对宝龙汽车 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所出具的天健粤审〔2016〕856 号《审计报告》。

（6）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宝龙汽车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广东宝龙汽车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中广信评报字【2016】第 383 号）。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测算，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宝龙汽车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324.65 万元；经收益法评估测算，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宝龙汽车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 40,128.13 万元。

评估人员在分析了行业生产资质、企业无形资产价值等关键因素的基础上，认为采用收益法以持续经营为前提对企业进行评估，未来的收益能力更全面的体现企业的价值，更合理地反映股东的权益。故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作为宝龙汽车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即宝龙汽车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40,128.13 万元。

（7）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宝龙汽车及其股东李雁来、王明方、罗大军和谢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成交金额：各方同意标的公司整体估值按照 40,000 万元确定，李雁来、王明方、罗大军和谢静分别向公司转让标的公司 5%、15%、25%、15%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格分别为 2,000 万元、6,000 万元、10,000 万元、6,000 万元，共计 24,000 万元。

2、支付方式：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价款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在标的资产变更登记到公司名下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过渡期相关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归属：

（1）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标的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标的公司的全体股东按届时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享有。

（2）李雁来、王明方应保证标的公司在基准日后至股权交割日期间（简称“过渡期”）的生产经营不会发生亏损，否则，标的公司在过渡期所产生的亏损全部由李雁来、王明方以连带责任方式承担。

4、业绩承诺和奖励

（1）李雁来、王明方作为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本公司指定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标的公司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6,000 万元。标的公司取得现有土地摊销成本、标的公司完善“6”字头生产资质的利润和成本、取得电动车生产资质的利润和成本、和经标的公司股东会同意新增投资所增加的利润和成本不纳入前述承诺净利润考核范围。

（2）如标的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际实现的经公司指定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标的公司的累计净利润（扣除上述不纳入考核范围的利润和成本，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低于 6,000 万元的，则李雁来、王明方应按其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合计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对本公司进行补偿，每人的补偿金额=（实际净利润-6,000 万元）×20%。利润补偿需要在标的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出具后的两个月之内完成。

（3）如实际净利润超过 6,000 万元的，超出部分的 20%奖励给包括李雁来、王明方在内的标的公司管理团队，具体分配由李雁来、王明方决定，由此产生的税费由李雁来、王明方和标的公司管理团队自行承担，若需由标的公司代扣代缴税费的，有关人员不得提出异议。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公司将根据证监会、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及时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宝龙汽车是国内最早从事防弹运钞车技术研究的企业之一，具有防弹运钞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和军警车特种车生产资质，行业壁垒深厚，未来业务前景良好，公司通过收购宝龙汽车 60%股权，将推动公司外延式发展，有利于实现产业战略布局，建立产业发展平台，为公司未来发展注入动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宝龙汽车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目标及收购后双方形成的协同效应，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整体价值。

七、风险因素

1、资产估值风险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评估，但由于收益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如未来出现可预期之外因素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

2、业绩承诺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为维护公司利益，李雁来、王明方作为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本公司指定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标的公司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6,000 万元。若未来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和标的公司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存在业绩承诺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3、标的资产收购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收购完成后，宝龙汽车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宝龙汽车是一家专业从事防弹运钞车和军警车特种车生产的公司，与公司存在企业文化、行业法规、商业惯例等经营管理环境方面的差异。因此，公司收购宝龙汽车 60%股权后，在团队建设、后续规模扩张、技术提升、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存在一定的风险。

八、其他

本次未达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重组标准的资产交易事项，且与公司目前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不属于《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所定义的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股权转让协议。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的天健粤审〔2016〕856 号审计报告。

5、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16】第 383 号评估报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